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SS.VII/6
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特别会议

2002年2月13-15日，卡塔赫纳

理事会关于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工作的报告

2002年2月13-15日

K0260447 050402 0504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理事会关于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工作的报告

目 录

| | |
|-------------------|----|
| 导言 | 3 |
| 一. 会议的组织事项 | 4 |
| A. 会议开幕 | 4 |
| B. 出席情况 | 6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 |
| D. 代表证书 | 9 |
| E. 通过议程 | 9 |
| F.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 10 |
| 二. 讨论情况综述 | 11 |
| 三.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20 |
| 四. 通过报告 | 21 |
| 五. 会议闭幕 | 22 |

附 件

| | |
|--------------------------------------|----|
| 一. 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决定 | 23 |
| 二.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50 |
| 三. 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收到的文件清单 | 55 |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会议依据的立法授权是：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5 日题为“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看法”的第 20/17 号决定第 1(g)段；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题为“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第 53/242 号决议第 6 段；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 和 6 条。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200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理事会主席 David Anderson 先生宣布环境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开幕。

3. 在致开幕词时，Anderson 先生对哥伦比亚政府给予与会者的热情款待和提供的极好设施深表感谢。

4. Anderson 先生指出，自从在里约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还很不够，但他亦指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环境、健康与贫困之间的关系。里约首脑会议奠定了行动基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重申切实打开新局面的决心。里约首脑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发生了人们无法预料的演变，卡塔赫纳会议目前面临的挑战是设法将环境呼声全面、明晰和有效地纳入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之前所开展的辩论和首脑会议以后的长期工作之中。

5. 有必要加强环境署，使之能够在全球决策中扮演更积极的角色，并将环境考虑纳入围绕发展、缓解贫困、贸易、社会发展和保健而开展的讨论之中。应该扩大推进全球化的范畴，以便通过健全的机构和机制将承诺变成行动，解决社会和环境的关切。迄今为止，环境管理问题上的差距是造成所定目标与实际成果之间的差距的一个根本原因。国际社会的对策常常缺乏协调。因此，必须确定健全的环境管理模式，作为可持续的国际发展和缓解贫困的基础。

6. 他指出，真正的发展应该是可持续的，应该让南方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机会获得新世纪的各种技术手段，使之能够避免重蹈 20 世纪的错误和技术。民间社会、特别是私营部门也应该真正参与这一进程。他最后指出，历史留给我们的一个主要教训是，必须让人民的绝大多数过上体面的生活，各国、各社区和整个人类才能发展繁荣。只要千百万人民每天仍然受到贫困、饥饿、疾病和污染的威胁，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

7. 诺贝尔奖得主 Rigobert Menchú Tum 女士作了主旨发言。她表示，卡塔赫纳会议应该是里约所开启的漫长征途上停下来静心反思的一个机会，国际社会可借此机会重申政治意愿，积聚精神，以便同心协力制止对大自然的贪婪破坏和掠夺。里约首脑会议以其有约束力的文书确立了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是国家内和国家之间重新分配权力、资源和机会的一项道德和政治盟约。而最大的失败是在机构和资金方面。世界上还有一半的人每天只靠不到 2 美元维持生活，在 5 岁以下儿童中，每 3 人中就有 1 人营养不良。与此同时，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仍然大大低于所承诺的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比例，而过去 10 年来对农业的援助减少了三分之二。

8. 事实上，里约会议对发展和平等的承诺看来已被一种把多样性定为主要威胁的安全概念所取代。但文化多样性反映了大自然的多样性，每当一片森林被夷为平地、一种语言消失的时候，一种文明即告肢解，种族灭绝随之而来。土著人民几千年来从大自然中学会如何与天地万物和谐相处。这些广褒而复杂的关系带给土著人民最深奥的智慧和灵性，这种智慧和灵性是不可侵犯的。土著人民的安全就是建立在公正、承认土著人民的

自决权、获取和全面掌握祖上传下来的资源以及尊重地球的神圣性之上的稳定的安全。因此看来，安全就是地球上人类大家庭的屋顶，然而，正如同不能继续将战争当作是经济和科学的动力一样，不应将安全当作是推行侵略的借口。

9. 她提请部长级论坛注意其政治责任，因为世界环境管理以及世界和平都依赖这种政治责任。国际社会不能转弯抹角地继续掩饰我们目前现状的严重性，不能让这种带来灾难的舒适境况继续下去。应将里约承诺变成生活和共享当今世界的守则。为此目的，论坛应设法把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参与架构加以扩展，让社会运动和民间组织也有参与机会。民主若要普及到世界上的所有男男女女，就需要参与。同样，发展若要得以持续，也需要参与。

10.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贺词。秘书长提请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成员注意，作为对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贡献，他们有责任就可持续性的环境范畴问题提出一致的见解。环境问题与缓解贫困、人权和建设和平之间如果不联系起来，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应该在《21世纪议程》提出设想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迈入采取实际措施、建立伙伴关系和确立政治意愿的领域。他对各国民政府就他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反应表示欢迎，并希望论坛能够尽其所能指导各国民政府坚决摒弃那种威胁共同未来的、不可持续的做法。

11.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指出，各国民环境部长们在《马尔默宣言》中承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构想。宣言得出的前瞻性乐观结论是，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所致力于实现的可持续发展，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的现实。最近向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颁发诺贝尔和平奖，就是为了表彰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合作文化、与贫困作斗争以及保护生命的多样性、包括土著文化的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和平对于发展尤其重要。他还赞扬哥伦比亚总统 André s Pastrana Arango 先生步其先父后尘，为实现哥伦比亚的和平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12. 里约精神导致《21世纪议程》和里约原则的诞生，但没有规定让决策者负起责任的任何措施。因此，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应该证明，能够在 2015 年之前兑现《马尔默宣言》和《里约宣言》中所体现的承诺，以便通过对保健、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的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投资，实现对所有人的负责任的繁荣。为此目的，发达国家的消费模式应予改变，并建立社会伙伴关系，努力消灭求助无门、漠不关心、愚昧无知和社会不公现象。

13. 环境署、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是共同促进对所有人负责的繁荣的伙伴。在此方面，环境署应欢迎各国民环境部长提出的更加突出重点和加强结构以便通过能力建设和教育促进国际环境管理的建议。

14.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在论坛上致词表示，里约首脑会议 10 年后，整个世界越来越远离了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之间应该保持平衡的概念。无论其利弊如何，全球化已经成为现实，但也扩大了贫富之间的差距。许多国家的经济不稳定性令人对现行的发展模式产生怀疑。

15. 全世界还面临另一个敌人：恐怖主义。这一敌人破坏可持续发展。在哥伦比亚，武装团伙将水当作武器，破坏供水输水系统，他们还袭击输油管道，给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保护环境应该成为与颠覆团伙进行谈判中的一个优先事项。贩毒实际上是哥伦比亚

森林遭到毁坏的主因。为了制止使哥伦比亚的土壤与河流遭受前体化学品污染的灾难，他的政府采取了作物取代一在可能情况下根除毒品作物一的政策。

16. 人类随时准备面对因自身行为而导致的环境挑战。他认为，可持续发展面临五项挑战，即：确立新的全球道德观；不失时机地解决当前全球环境问题；兑现并贯彻落实业已作出的承诺；利用科学技术造福人类；以及最大的挑战：实现世界和平，防止战争造成巨大的环境破坏。

17. 自 1972 年成立以来，环境署为增进对全球范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提供了推动力。因此，应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及其资源基础。将政治意愿变成现实，第一步应该是为使全球人类生活得以持续而抛弃一己的利益。他最后指出，倘若 10 年的努力未能取得预期的结果，那么，现在就应抓住时机重新构筑国际环境管理的体制结构，使之成为更广泛的发展进程的一部分。

B. 出席情况

18.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¹：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墨西哥 |
| 阿根廷 | 缅甸 |
| 比利时 | 荷兰 |
| 贝宁 | 新西兰 |
| 巴西 | 尼加拉瓜 |
| 布基纳法索 | 尼日利亚 |
| 加拿大 | 巴基斯坦 |
| 中国 | 波兰 |
| 哥伦比亚 | 大韩民国 |
| 刚果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古巴 | 罗马尼亚 |
| 捷克共和国 | 俄罗斯联邦 |
| 丹麦 | 萨摩亚 |
| 埃及 | 沙特阿拉伯 |
| 赤道几内亚 | 塞内加尔 |
| 法国 | 斯洛伐克 |
| 冈比亚 | 苏里南 |
| 德国 | 瑞士 |
| 希腊 | 泰国 |
| 印度 | 土耳其 |
| 印度尼西亚 | 乌干达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意大利 | 美利坚合众国 |
| 日本 | 津巴布韦 |
| 肯尼亚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¹ 理事会的成员由 1999 年 10 月 25 日大会 54 次会议第 38 次全体会议进行的选举和 2001 年 10 月 22 日 56 次会议第 28 届全体会议的选举确定。

19.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 |
|------------|--------------|
| 阿尔巴尼亚 | 吉尔吉斯斯坦 |
| 阿尔及利亚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亚美尼亚 | 拉脱维亚 |
| 澳大利亚 | 立陶宛 |
| 奥地利 | 卢森堡 |
| 孟加拉国 | 马拉维 |
| 玻利维亚 | 马来西亚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马里 |
| 博茨瓦纳 | 毛里求斯 |
| 保加利亚 | 摩纳哥 |
| 布隆迪 | 蒙古 |
| 柬埔寨 | 摩洛哥 |
| 智利 | 尼泊尔 |
| 哥斯达黎加 | 挪威 |
| 科特迪瓦 | 阿曼 |
| 克罗地亚 | 巴拿马 |
| 吉布提 | 巴拉圭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秘鲁 |
| 厄瓜多尔 | 菲律宾 |
| 萨尔瓦多 | 葡萄牙 |
| 斐济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芬兰 | 斯洛文尼亚 |
| 危地马拉 | 南非 |
| 冰岛 | 西班牙 |
| 伊拉克 | 斯里兰卡 |
| 爱尔兰 | 瑞典 |
| 以色列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牙买加 | 突尼斯 |
| 约旦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哈萨克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 |
| 基里巴斯 | 委内瑞拉 |

20. 教廷和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21.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各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信息中心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联合国一人类住区方案(联合国一生境)
 -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大学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 保护野生迁栖动物物种公约(野生动物公约)
 -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秘书处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秘书处
 - 加勒比环境方案/区域协调股
 - 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股
22.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23. 下列政府间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
 - 英联邦秘书处
 - 欧洲共同体
 - 拉丁美洲议会(拉美议会)
 - 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24. 此外，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全部名单载于 UNEP/GCSS. VII/INF/11/Rev. 1。

C. 主席团成员

2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常会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在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担任其职务。因此，理事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论坛上担任主席团成员的是：

- | | |
|------|-----------------------------|
| 主席： | David Anderson 先生(加拿大) |
| 副主席： | Fabio Fajardo Moros 先生 (古巴) |
| | Tupuk Sutris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
| | Ewa Symonides 女士 (波兰) |
| 报告员： | Kezimbira Miyingo 先生 (乌干达) |

D. 全权代表证书

26. 主席团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段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定所有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并就此向理事会作了汇报。理事会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在其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27. 理事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在临时议程(UNEP/GCSS. VII/1)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会议的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报告。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决定贯彻执行情况 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F. 会议的工作安排

28.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载于执行主任提交的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和暂定会议时间表(UNEP/GCSS.VII/1/Add.1)的建议，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9. 理事会商定将在以部长级协商形式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讨论以下议程项目：项目4(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报告)和项目5(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30. 理事会商定将于2月15日星期五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项目3(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7(其他事项)，项目8(通过报告)和项目9(会议闭幕)。

31. 理事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副主席Tupuk Sutrisno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讨论议程项目6(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Juan Mayr先生(哥伦比亚)担任主席，审议国际环境管理问题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报告中尚待审议的问题并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

第二章

讨论情况综述

A. 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报告

33. 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项目 4)。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简要说明了理事会第 21/21 号决定规定的国际环境管理问题部长及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的背景和任务。主席在说明致使起草主席有关国际环境管理报告(UNEP/IGM/SS)的进程时，忆及第 21/21 号决定还要求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本届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报告，以期向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供有关国际环境管理的今后要求方面的内容。他解释说，在本届会议前夕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第五次会议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审议主席报告草案尚未审议的内容，他请工作组主席向论坛提交各自的报告。

34. 第一工作组主席、瑞士国务部长 Phillippe Roch 先生说，工作组审议了载于报告草案(UNEP/IGM/SS)第三部分 A 节(改进国际决策—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作用和结构)、B 节(加强环境署的作用、权威和财务状况)和 E 节(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环境管理小组的作用)所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的建议草案。他报告说，尽管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共识，但也收到了许多修正建议，因而工作组未能够向论坛提交一份有关章节的已商定折衷案文。已另外单独设立了一个关于财务问题的接触小组，这个小组在制订统一的案文时也遇到了许多问题。他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仅能够向论坛提交一份带有空白的案文草案供其审议。

35. 财务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John Ashe 先生汇报说，该小组认真地交换了意见，但仍需要更多的时间方能订出解决与财政有关的议题的办法。观点分歧所在主要是环境署的资金筹措是否应建立在现有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还是应确定一个对所有成员适用的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目前正在根据两种选择拟订备选方案以提交论坛进一步审议。

36. 第二工作组主席、乌干达环境部长 Kezimbira Miyingo 先生说，该工作组审议了报告草案第三部分 C 节(增进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和连贯性)、D 节(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国家一级的协调)和 F 节(今后的设想)所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的建议草案。他说，尽管对案文的大部分内容已达成很多共识，但他所提案文有些用黑体标出的部分仍需作进一步的斟酌。

37. 根据主席的提议，会议商定由哥伦比亚环境部长 Juan Mayr 先生和联合王国环境国务部长 Michael Meacher 先生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且召集一个接触小组讨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报告内尚未讨论的问题。

38. Cielito Habito 先生提交了民间社会论坛有关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声明。民间社会论坛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时值本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期间同时召开。他说，加强国际环境管理必须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并行发展。良好的管理必须在所有各级的决策进程中考虑到各项基础广泛的权利和公众参与。鉴于缺乏解决环境问题和确保可持续地利用地球资源的政治意愿，加强环境管理显然是当务之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已开始这一进程。环境部长和环境署必须一起工作，使主要群体参加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机制制度化，并确保出席环境署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包括有非政府代表。

39. 应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同时审议环境署转变为专门机构的提议；环境署的任务应包括明确的目标和建立在政策整合、广泛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上；其责任应扩展至多边环境协定；其总部应继续设在内罗毕，环境署在各个地区的派驻机构应予加强；应在普遍成员的基础上和更科学的咨询支持下，更有效地利用环境署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环境署应得到更多、更可预见和更稳定的资金；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应予加强。

40. 各国政府的部长应批准并贯彻实施现有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并查明和探讨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应确保对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情况作出完整的汇报、监测和跟踪；应在所有多边环境协定中作出规定以确保遵守和执行，同时建立解决环境争端的机制；应解决贸易、金融和环境系统之间争端引起的各种问题；应在环境署内发起审查进程，以确保各项政策和进程的兼容性；确保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内注意运用多边环境协定中有关贸易的规则。

41. Larrain 女士提交了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环境署工作的民间社会论坛声明。她对加强这种参与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明确表示今后的出路在于依靠多边利益相关者组织。尽管对民间社会论坛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但该论坛设立的方式方法还需所有利益相关者进一步的协商。

42. 民间社会的参与应涵盖环境署的全部活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应积极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应有一个三层阶梯的框架以扩大目前环境署的参与模式，这包括在环境署重大事件之前举行主要群体之间的会议，随后举行一次民间社会论坛和多边利益者对话部分，作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议程的一部分。应允许各主要群体在这样的会议上至少有一次发言机会，同时允许个别发言。为此目的，应对议事规则第 96 条进行修订，使之包括所有主要群体。民间社会应与环境署一道拟订实施框架的具体方式。各国政府须拨出充分和稳定的资源，以加强民间社会在环境署工作中的参与；在此方面，仅有信托基金很可能是不够的。

43. 在上述发言之后，41 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作了口头发言。以下各段归纳了讨论中强调的问题。

44. 环境管理被视为是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改革和加强环境管理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目标，包括实现消除贫困这一目标。但是，发展中国家并非不明白环境问题可能会使人们忽视社会—环境经济发展问题。对环境管理的改革应被视为是统一的整体，所有国家都发挥作用，并且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工作。应在国家一级将环境问题纳入部门性政策之中，并在该领域内进一步加强体制结构。有必要更好利用现有的机构，而不是建立新的结构。与会者表示，发展中国家担心，正如世贸组织业已发生的情况一样，试图创立环境管理方面的新结构的做法有可能最终对发展中国家不利。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是，对环境管理进行改革是否能够使较穷国家在所有环境结构内都有更大权利；是否能够加强环境部长的政治作用；能否增进协调？

45. 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在环境署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环境署这一国际环境管理的基石。环境署得到加强，将改进其在确实极有需要和已证明有过良好记录的那些领域内的职能和作用，例如评估与监测；能力建设，例如教育、培训和最佳做法运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为决策进行科学评估；以及加强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与协调。尤其应大大地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以建立一种更加有条不紊的区域体制框架。还有必要加强与其

他国际组织的协同增效作用。环境署还应加强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因为这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额外的资金。环境署还应该加强的领域包括早期预警和公众认识。会议注意到有必要让民间社会更全面参与其工作。会议还强调，加强环境署应是一种发展和改革，而不是急剧的变革。

46. 在承认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令人满意的同时，与会者也指出该小组的工作范围应予以明确。此外，还有必要改进机构间的协调。环境管理小组应定期地将其活动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会议还讨论了通过设立一个环境问题高级专员的职位以提高环境问题的国际影响的问题。一方面，会议提议应将环境署建为一个专门机构；但另一方面，会议认为近期内尚不可能这样做。

47. 与会者指出，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具有增进联络和更有效利用资源的好处。这样做可避免担任相关联任务的机构过于分散和在不同地点召开越来越多环境会议而引起的问题，上述情况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额外的负担。与会者认为需要有一个多边环境协定履约支助方面的综合战略计划。与会者还认为，对各多边环境协定间的互补性问题的讨论应顾及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权。会议提议应将秘书处对这类协定的各项活动的支持予以归类。但与会者认为，尽管或许可以按区域和部门分类组合，以试点性开始进行，但履约和问责制属于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范围，不可能组合在一起。还有必要加强整个联合国范围内的协调工作。

48. 由于环境管理要求有充足的供资，与会者着重谈到的为环境署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见的资金非常重要。有人说，发达国家应为此目的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便与发展中国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并分摊负担，但也有人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参加提供资金，且应建立一个制度确保及时支付捐款。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需要遵行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与会者认为，经自愿商定的两年认捐的捐款比额将为环境署环境基金提供必要的可预料性。强制性捐款制度可能使某些国家处于不利的地位。与会者还指出，环境署一直以来担负的任务过多，却没有得到必要的支持完成这些任务。较好的办法是或许审查一下优先考虑项目，或可能的话，通过第三方了解为何环境署未能吸引必要的资金，而不是一味设法得到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49. 有人指出，多种多样的环境信托基金对各国安排其捐款的优先次序造成困难。有人指出需要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获得更多的捐款，特别是用于支付环境署的方案费用。有人提醒说，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为秘书长核准从经常预算中为环境署拨付资金提供了依据，因此有人要求增加该来源提供的资金，以支付环境署的行政费用。环境署还应在战略伙伴关系内加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关系，谋求从该来源获得更多的项目资金，同时增大其在全球环境基金结构内的作用。全球环境基金本身应扩大任务范围，使之包括在资金上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

50. 对于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作用和结构，大家在参与应该是无限制的还是有限制的问题上意见不一。由于普及会员做法将要求修正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因而认为更可取的办法是维持现状。有人还认为，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应作为论坛开展活动的依据，而由于论坛的决定目前还不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因此有必要明确论坛在确定政治和环境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有关该论坛地位的任何新的发展应以大会的决议为依据。

51. 尽管有人认为论坛是环境管理机制的基石，环境署的任务应予加强，把重点放在提供环境政策和指导下，但也有人反对将论坛变为促进环境管理新政策的一种总机构的想法。还有人提出告诫说，加强论坛的工作不应影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仍然是环境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与会者认为，加强论坛的工作不应偏离高层次的区域环境管理进程，因为在这样的进程中协同增效作用已经得到了良好的发展。

52. 会议讨论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监测执行情况和落实所作承诺方面的作用，还讨论了有必要使该论坛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诸如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组织并同民间社会的利益相关方形成协同增效的关系。有人认为，理事会的各届特别会议应在内罗毕举行，而各届常会则可在其他地点轮流举行。

53. 大韩民国代表团团长转达了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 2004 年在大韩民国主办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论坛的邀请。会议对此提议表示感谢并商定将此邀请转告主席团进一步审议。

54. 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国际环境管理接触小组联合召集人 Juan Mayr 先生汇报了有关为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最后定稿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他提到磋商一直进行到凌晨，但他高兴地宣布业已对报告的内容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报告汇总了过去一年内参加历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小组会议的所有人员所做的努力。他感谢所有参加谈判人员所作的真诚和值得赞扬的努力、表现的妥协精神和为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所表现的政治意愿。他特别感谢接触小组联合召集人 Michael Meacher 先生、两个工作组和资金问题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以及理事会主席所作的种种努力。

55. 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由理事会主席提交并经修正的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决定的案文 SS.VII/1 载于附件一内。理事会还注意到作为附录附于该决定后的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56. 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听取了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主任 Achim Steiner 先生和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首脑会议问题特使 Jan Pronk 先生就上述议程项目（项目 5）所作的发言。

57. Steiner 先生在发言时简单汇报了该组织尤其是在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尽管有些人认为过去十年实施《21 世纪议程》的工作失败，但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在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下，取得了很大成就。《21 世纪议程》对于即将召开的首脑会议的工作仍然十分重要。如果说在贯彻实施中存在败绩，那也只是在国际政府间的失败，是缺乏分担资金负担的承诺和未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里约所承诺提供的资源。能力建设是实施《21 世纪议程》的关键，需要向必不可少的机制提供资源以便在这类实施中进行合作。应使与民间社会建立的多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具体化，从而增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作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必须强调这一点，同时还应该强调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承诺提供与之相符的财政承诺。最后，他强调需要加强环境署，以便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

58. Jan Pronk 先生在发言中论述了首脑会议的目标和目的，并解释说他的首要任务是向各国首脑和政府领导人发出吁请并邀请他们参加首脑会议。他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向各区政府领导和各国首脑征求对首脑会议的政治看法、在首脑会议之前开展的国家协调活动、对首脑会议的期盼以及准备在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59. 秘书长请他转达下列关注：为确保首脑会议取得成果，各区政府领导和政府领导人须尽全力参加首脑会议；为使首脑会议成为真正的全球会议，所有国家都必须出席；世界首脑会议不是有关环境问题的会议，而是事关可持续发展的会议；世界首脑会议不只是审查《21 世纪议程》，而是要解决诸如全球化、新技术和新式战争的影响等新问题；首脑会议须与政治有关，对本系统内和本系统外者持同样的标准；必须采取具有高层次的承诺所支持的具体决定，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他说明了主席团设想首脑会议应该取得的结果，同时促请各国且勿因这些意见不够完善或并非所有方面都同意，而在首脑会议后很快将之抛弃。并非所有方面都必须奉行全球伙伴关系的概念，但首脑会议至少应开始朝着这样一种伙伴关系的方向努力。

60. 在回答与会者提出的评论意见时，他强调说，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远远要比为地球首脑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要广泛的多，它反映了各个区域不同的利益。他认为，秘书长还应该鼓励各国的财政部长都参加世界首脑会议，他还强调，由于世界首脑会议在非洲举行，因而，应着重强调非洲这一区域的各种问题。

61. 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5。环境署理事会主席 David Anderson 先生请下列人员发言：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民间社会论坛代表 Saradha Ramaswamy Iyer 女士；加拿大环境部副部长 Alan Nymark 先生和尼日利亚环境部长 Mohammad Kabir Sajid 先生。

62. David Anderson 先生在作介绍性发言时说，应把全球和各个区域筹备世界首脑会议的各个方面合并为一，以便在远瞻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时具有更大连续性。论坛将从一个区域的角度审议全球环境状况，并力求查明优先事项。

63. 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在谈到有关全球环境状况和环境署的作用时说，各项政策决定的基础应是评估、监测、早期行动和早期预警。现已提出两份《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第三份报告、《全球环境展望-3》将于 2002 年 5 月编撰完毕。这份报告在承前启后方面非常重要。还在拟订中的是一份针对青年人的《全球环境展望》刊物。在世界其他地方也正在开展此类进程。

64. 技术问题是世界首脑会议需要探讨的一个领域，在这方面环境署特别在水、空气和化学品等部门拥有集中的机构内部能力。环境署目前正在拟订管理海洋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和管理山区环境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能源领域内，环境署的重点放在提高农村地区的效率和增加供应的必要性之上，这方面存在巨大赤字。在农村地区，建立与私营部门的能源再利用网络中心是极有价值的。

65. 他认为，发达国家对问责制的关注应该通过信心建立措施和改善施政予以解决。还应考虑如何结合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的问题，因为前者的分配很不均匀，给予非洲的还不到 2%，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便不能成为与贫困作斗争的主要工具。

66. 最后，必须承认全球化与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与精神价值的重要性之间的联系。失去文化多样性将导致失去稳定。为今后设计的前景应是人人都享有繁荣。

67. Saradha Ramaswamy Iyer 女士宣读了民间社会论坛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会议上拟订的关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声明。她说，首脑会议如果失败，将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管理、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多边主义。在地球首脑会议十年之后，里约所作承诺并没有变成实际的行动，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结果也没有解决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根本障碍。

68.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辩论需要有一个道德尺度。对可持续发展须采取一种基于权利的做法，树立共同又有所区别的责任。民主是采取使所有社区都获益于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的方式重新分配地球资源和管理生态系统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先决条件。无代表人民在决策中应有发言权。应特别注意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具有特别环境和社会脆弱性的领域。

69. 里约所作承诺应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多边环境协定的贯彻实施应成为对首脑会议的检验。还需要一个增进公众对这些协定所带来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的全面战略。民间社会吁请各国首脑都出席这次首脑会议并通过果断的行动表明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70. Alan Nymark 先生介绍了美洲的保健和环境情况，强调健康的环境是公共卫生的先决条件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的重要因素。尽管美洲在诸如水和卫生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全面的普及仍然是遥远的目标。他吁请特别在地方和社区各级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部门之间的联系。

71. Mohammad Kabir Saifid 先生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宣读了发言稿。他说，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是对非洲在 21 世纪的作用进行深入透彻的评估后取得的结果。非洲面临着许多困难，例如不利的贸易条件、资金外流、技术流失至其他区域和债务负担等，而疾病的蔓延和环境的退化加剧了这些困难。在努力解决这些困难时，新非洲的举措认识到不能孤立地实现发展的目标，需要有有效的伙伴关系。因而这个举措也是与世界其他地方、包括工业化国家和多边组织进行相互影响的一个框架。在这一框架内，非洲各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起加强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民主、恢复宏观经济稳定、为金融市场建立透明的法律和管理框架和促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等责任。

72. 在此方面，世界首脑会议应查明解决这些关切的实际方法，增进科学的作用这一每个国家社会和文化结构中至关重要的因素。同样重要的是需要严格审查与环境有关的多边文书，这些文书常常自一开始就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国际环境管理本身的设计应确保能更加充分地认识共同又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3. 他最后指出，传统的资金来源越来越匮乏，因而应确立创新的筹资机制以确保环境署获得可以预见的充分的资源来源。

74. 在上述发言后，42 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作了口头发言。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讨论中提出了以下问题。

75. 保护环境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不可分割，发言者对于未能兑现以往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承诺和未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表示了遗憾，并建议在没有审查实施先前决定的进展情况之前，不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任何新的承诺。一些发言者感到问责制是问题的关键，并建议论坛应通过环境署的“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还建议环境署应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运用这些指标。执行多边协定的最佳途径是尊重各项国家和国际承诺。但其他发言者指出，地球首脑会议以来已取得一些成绩，包括为今后子孙后代拯救臭氧层和制订环境领域的框架、行动计划和条约。

76. 与会者认为，改革国际环境管理是一个进程，应导致将环境关注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确保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三大支柱得到平衡的整合，并增加资源的来源，包括技术专长知识、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与会者认为，发展不足是发展中国家缺少环境保护运动的主要原因，并认为必须解决贫穷、债务负担和流行病猖獗的问题以确保进展。在这方面，与会者感谢世界银行为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项目和为重灾穷国行动提供的援助。重灾穷国行动应作为重灾穷国环境行动的典范。与会者还建议，应设立全球投资基金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

77. 尽管与会者普遍认为与民间社会与私营部门建立的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但也有人认为应维持理事会/全球部长环境论坛的本质、即其政府间的结构。

78. 与会者认为，对环境、公共保健和教育的投资对长期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并应成为减贫战略的核心因素。如不采取有力措施改进地方环境条件，则不可能减少贫困。发展中国家，而且往往是迅速工业化的国家应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开发安全水供应、卫生和废物管理方面的更有效的技术、包括对国际化学品管理采取战略性的方法。与会者指出，世界首脑会议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使人们能够研究各种战略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和发掘以全球化和经济自由化为一方以及以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为另一方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79. 一些与会者认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球政策的四个关键组成部分是贸易自由化与市场准入、加大打击贫穷和解决人类不幸的力度、加强民主和善政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世界首脑会议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如何改变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如何使经济增长不受环境恶化的必然影响。关于后一个问题，与会者提到了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对环境和生态多样性造成的大威胁，并提到不仅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且保护文化多样性、包括传统知识和技术的重要性。

80. 会议提到需要为非洲新伙伴关系拟定一个既有重点又全面的非洲方案。世界首脑会议的总的目标应该是在最高政治一级重振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承诺，同时牢记造成贫困和环境恶化的不利因素以及共同和有区别的责任的重要原则。

81. 会议强调了妇女在发展中、特别在非洲的发展中发挥的根本作用。可以通过采取旨在帮助妇女农民放弃有缺陷的农业耕作办法和通过改革有关土地拥有制的立法等政策进一步加强这一作用。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威胁着世界许多穷人的生存，而对妇女的不利影响更无法估计。与会者提议世界首脑会议应通过一项目标在 2015 年之前将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的人口减少一半，并应考虑 2001 年 12 月在波恩举行的国际淡水会议所提出的具体建议。首脑会议还应着重讨论山区生态系统所受到的威胁，因为山区生态系统为全世界一半的人提供淡水。会议建议环境署研究如何将淡水资源管理和土地管

理联系起来和如何解决不仅对环境而且对经济和社会具有影响的鱼类资源衰竭问题，在这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

82. 与会者认为，民主是可持续性的前提，同样，知识是有效民主的前提。为了为全人类保护环境，需要用知识改变家庭、工业、市场、财政和政治各级的行为，但是，不能依靠全球媒介来实现这个目标，因此，首脑会议应考虑发起一项进行广泛教育和提高公共意识的方案。

83. 与会者还紧急要求理事会/论坛建议世界首脑会议审议由于过分提取地下水--往往使危险物质渗入水的供应之内--从而加重地下水毒化的问题。会议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盐水流入淡水供应之内的问题。

84. 一些代表团被对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恶化问题表示了关注。

85. 关于筹资问题，与会者认为应通过将官方发展援助和私营部门的资源结合起来满足增加资源的需求，认为应寻求更加创新的方法将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和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86. 会议介绍了为了加强环境管理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所通过的若干立法措施的议案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行动。与会者普遍关注对重新考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全球部长环球论坛之间的关系问题。他们认为，如论坛被视为是环境问题的权威性机构，那么，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辩论将是重复劳动。

87. 理事会/论坛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5。环境署理事会主席 David Anderson 先生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

88. 接下来上映的有关环境署评估和早期预警框架的幻灯片突出了《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各种内容：全球范围的伙伴网络；依赖广大数据提供者的数据提供系统；与各国民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开展的区域磋商进程；为进程提供指导的专家工作组网络。《全球环境展望》的数据门户、国家环境状况报告和区域环境概况，所有这些环境概况的成果得以使这个程序有可能进行并能够从上述各项工作了解其结果。

89. 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分析了自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环境方面所发生的变化，这将是环境署对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重大贡献。尽管在制订政策文书和协定、在提高环境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利基本支柱的认识方面、并在经常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领导的广大民间社会的参加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贯彻实施《21 世纪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却令人失望。在土地和淡水资源管理、保护沿海和海岸生态系统、气候变化、城市环境和空气污染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都用图表作了说明。

90. 会议注意到发达国家的富裕和发展中国家持续普遍的贫困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注意到能够适应环境不断变化的国家和受到这种变化影响的广大穷人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只有在掌握了正确的数据和透彻理解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些问题。环境署现在拥有一个综合的机制，能够将国家和区域的观点纳入全球范围并通过技术合作建立健全的伙伴关系为可靠的决策服务。

91. 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在就同一个议题作补充发言时强调，评估和早期预警框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更好决策和作出决定的手段。环境署正在利用遥感技术绘制全

球变化图表和为世界山区年绘制山区生态系统图表。环境署通过正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合作谋求由外部承包环境署的一部分工作，使环境署本身能够集中精力解决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

92. 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且通过了理事会主席提交并经修正的有关环境署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环境论坛对世界首脑会议贡献的决定草案。决定 SS.VII/2 全文载于附件一内。理事会还审议并注意到了理事会主席对各国部长和代表团长的辩论进行总结的发言。理事会主席的发言作为附录附于该决定后。

第三章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93.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的报告员 Franklin McDonald 先生（牙买加）介绍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UNEP/GCSS. VII/L. 3）。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这份报告（报告全文请参见本报告的附件二）。

94. 委员会报告载有 5 份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UNEP/GCSS. VII/L. 3/Add. 1）。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的全文请见本报告的附件一）获得了通过。

第四章

通过报告

95. 2002年2月15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的第六次全体会议在文件UNEP/GCSS/VII/L.2和Add.1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附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根据随后的讨论情况最后编写完成本报告和根据商定的决定作出相关的修正。

第五章

会议闭幕

96.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听取了阿尔及利亚环境、国家和区域发展部长 Cherif Rahmani 先生的闭幕词。Cherif Rahmani 先生说，卡塔赫纳会议则是为可持续发展进行国际合作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支柱。就国际环境管理问题达成的协议将作为建立一个新的体制性结构的起点，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的相应措施巩固这一结构。这样种体制性结构应让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在平等和不受排斥或排挤的基础上进行参与。

97. 卡塔赫纳会议还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了重大贡献，验证了决心将首脑会议变为为最贫穷国家的发展制订一项国际新政策的熔炉这种政治意愿。在南非确认这项新政再合适不过了，因为这个国家的人民已证明该国是民族和解的典范。在国际上，这一典范将激励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重归于好。

98. 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行动是非洲进行国际合作的再好不过的框架。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已经决定为贯彻实施这一行动中关于环境问题的第八章捐助 10 万美元。事实上，环境保护问题已成为维持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防止环境恶化的斗争不仅需要调动所有可以得到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而且特别需要具有人性和尊重根本人类价值观的新科学所作出的贡献。论坛已成功地为人类朝着人类共同命运的长征作出了贡献。

99. 执行主任在闭幕词中追述了卡塔赫纳之前所走过的路程，并对捐助国政府对环境署的活动所作贡献表示感谢。他还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的热情好客，指出哥伦比亚伟大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缔造了一个完全有权利和平和融洽相处的热爱和平的民族。当前的紧张局势与冲突不仅不利于自然生境，而且危及该国人民的福祉和该国的可持续发展。

100. 理事会主席在宣布会议闭幕时指出，除其他事项之外，论坛商定：采取若干步骤以解决环境署的整个财务状况；有必要加强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促进环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增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和这些协定的有效性的方法。与会者现在进一步认识到，将环境议程与其他对全世界人民至关重要的问题联系起来极关重要，这样做也是可能的。

101. 在按惯例交换礼节之后，主席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次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附件一**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决定**

| | | <u>通过日期</u> | <u>页次</u> |
|-----------|--|-------------|-----------|
| SS. VII/1 | 国际环境管理 | 2002年2月15日 | 24 |
| SS. VII/2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 级环境论坛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 脑会议的贡献 | 2002年2月15日 | 35 |
| SS. VII/3 | 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 | 2002年2月15日 | 42 |
| SS. VII/4 | 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 | 2002年2月15日 | 44 |
| SS. VII/5 | 促使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 划署的工作 | 2002年2月15日 | 45 |
| SS. VII/6 |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 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2002年2月15日 | 47 |
| SS. VII/7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 2002年2月15日 | 48 |

SS. VII/1. 国际环境管理

理事会,

忆及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¹指出, 2002 年会议应审查需要具备何种条件才能使国际环境管理方面的体制结构得到极大的增强, 为此, 首先应对今后的需要作出评估, 设法使此种体制机构有能力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中有效地应付环境面临的各种各样的威胁, 同时应加强环境署在此方面的能力, 并应扩大其财政基础和使之更加具有可预见性,

忆及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报告的第 53/242 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并对包括建立环境管理小组、以便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加强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内和之间的联系在内的各项提议表示支持,

还忆及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21/21 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 以执行主任作为其当然成员, 对现有机构的薄弱环节和未来的需要以及加强国际环境管理的选择办法, 进行一次全面的、着眼于制订政策的评估, 包括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 以便提出一份载有分析和备选办法的报告, 提交下一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同时对该报告进行深入讨论, 以便就国际环境管理未来需具备的必要条件提出意见,

表示赞赏执行主任为政府间部长小组对国际环境管理进行审议所提供的出色支助, 使之能够以开放和透明方式从事范围广泛的审议工作,

1. 通过本决定的附录所附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²;
2. 请理事会主席将本决定和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转交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³;
3.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和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决定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

¹ 理事会决定 SS. VI/1, 附件。

² UNEP/GCSS. VII/L. 4/Add. 1。

³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决定。

5. 还决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审议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进一步措施；

2002 年 2 月 15 日
第 6 次会议

附录

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 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报告

一. 背景

1. 当前关于需要具备何种条件才能使国际环境管理的机制更加统一、更加有效的辩论，是过去 10 年国际间制订体制性对策支持采取国际行动应付威胁各国的日益增加的环境威胁的努力的继续。越来越多的科学数据证明环境退化日益严重，促使为解决具体环境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和机构安排不断增加。因此，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不仅应建立保证能够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的健全架构，而且应确保现有有限资源的利用尽可能取得最理想的效益。
2. 制订国际环境政策的范畴也有所变化。正如最近建立的各种机制的工作方案所体现的，正在越来越多地从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的角度谋求实现各种环境目标。《21 世纪议程》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行事，同时还指出环境署应考虑环境问题所涉及的发展层面。
3. 当前体制更新的另一步骤是，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部分，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环境与人类居住特别工作组。秘书长在建立该特别工作组时提到，国际社会在实现“经济增长、减贫、社会平等和保护地球资源、共同的生命支持体系之间可持续的平衡”诸方面面临重大的挑战，从而重申了可持续发展的作用。秘书长还得出结论认为，经验证明有必要通过将联合国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纳入主流，对政策和方案采取较为系统的方针。
4. 大会通过了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28 日关于特别工作组问题的第 53/242 号决议，并采取了一些重要的结构性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环境管理小组、一个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以及支持和加强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内和之间的联系的措施。
5.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 2000 年 5 月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马尔默宣言》指出，“2002 年的审议会议应审查需要哪些条件才能大大加强国际环境管理的机构体系，为此，应对这一机构体系的未来需要作出评估，使之有能力对付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各种各样的环境威胁。环境署在这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它的财力基础应予扩大并使之更加具有可预见性”。

二. 环境署理事会国际环境管理行动

6. 在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背景下，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21/21 号决定，设立了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以对现有机构的薄弱环节和未来的需要以及加强国际环境管理的选择办法，进行一次全面的、着眼于制订政策的评估，包括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以便提出一份载有分析和备选办法的报告，提交于 2002 年 2 月的下届、亦即目前正在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该决定还决定下一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对该报告进行深入讨论，以便就国际环境管理未来需具备的必要条件、从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多边努力的更广泛的角度提出意见，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机构，作为对首脑会议的贡献。

7. 政府间部长小组工作打算以最近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进一步推进其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与人类居住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和大会第 53/242 号决定—该决定支持设立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和环境管理小组，并就加强当前的环境管理机制问题提出了其他重要建议。

8. 政府间部长小组迄今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即：2001 年 4 月 18 日，纽约；2001 年 7 月 17 日，波恩；阿尔及尔，2001 年 9 月 9 和 10 日，阿尔及尔；蒙特利尔，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蒙特利尔；2002 年 1 月 25 日，纽约；以及 2002 年 2 月 12 日，卡塔赫纳。各方踊跃出席了这些会议，并在各代表团之间广泛、全面地交换了意见。其第二次会议因了解了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机构和专家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所取得的结果而获益。在其第三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提出“基本构件”形式的建议，两个工作组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讨论。其中第一工作组讨论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作用和结构以及加强环境署的作用、权威和财务状况；第二工作组则讨论了改进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环境管理小组的作用。这些会议还得益于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宝贵意见，而在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想法则显示了各方这一进程中产生的期望。主席将这些想法总结归纳如下：

(a) 国际环境管理进程涵盖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区域一级、而不仅限于环境署所做的各种国际环境努力和安排；

(b) 旨在加强国际环境管理的进程应以循序渐进为行事方针，并以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为基础。对结构性变革，需要在考虑更好利用现行结构的情况下采取审慎的做法；

(c) 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会议应引发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全面的意见，提交首脑会议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10/1 号决定请理事会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和结果，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最终结果，以便在筹备进程中予以充分的审议。上述决定明确确立了此种联系；

(d) 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些问题已超出各国环境部长的权限，各政府的其他部门应参与其间，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并将环境考虑纳入各个级别的经济和社会决策的主流。在此方面，应从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的角度看待国际环境管理；

(e) 面对日益复杂的环境退化趋势及其影响,需要加强科学评估与监测以及向各
国政府提供早期报警的能力;

(f) 各级环境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均需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出发并促进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更大参与和介入,使之在政府间决策中发挥切实的作用,
同时也需要加强国家一际的管理框架;

(g) 国际环境管理进程应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基础上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
要及其所受到的制约;

(h) 对国际合作安排的一项至关重要的补充是,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政
策制订和执行的能力。在此方面,有必要强调和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环境署在这
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强调;

(i) 作为联合国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环境署应该得到加强。这需要明确解决充
足、稳定和可预见的供资问题;

(j) 对各种各样的建议进行了审议,包括使环境署成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建
议,但各方对这一建议的看法却大相径庭;

(k) 应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视为国际环境管理的国际体制性结构的基石;

(l) 此外,应维持并加强作为审议环境问题的国际会议中心的内罗毕环境署总
部;

(m) 体制性安排、会议和议程的大量增加具有专门化的好处,但却有可能削弱政
策的连贯性和协同增效作用,使有限的资源面临更大的压力;

(n) 产生于国际环境管理进程、并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见于下一
章。

三. 政府间部长小组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出的建议

A. 加强国际环境决策的连贯性--理事会/全球部长级 环境论坛的作用和结构

10.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系环境署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设想而设立;该
决议第 6 段指出,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
论坛则以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举行”。

11. 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突显了建立一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的必要性,作为有效的国际
环境管理制度的基石之一。为此目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得到国有效的利用,
以增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广泛的政策咨询与指导和确定全球性环境优先项
项,并根据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 2 段(a)和(b)项提出建
议。应在充分尊重其他实体的独立法律地位和理事机构的情况下奉行这一方针;唯
此,这一方针才能符合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赋予环境署的职权--该决议第 2 段(b)
和(c)项指出,环境署应为指导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项环境方案提供总的政策指导,审

查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评估方案的有效性。可通过下列各项拟议措施贯彻落实这一方针：

(a) 应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普遍参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工作。实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成员资格的问题重要而又复杂，应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更广泛的角度考虑这一问题，并应在该首脑会议结果的基础上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b) 《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重申了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赋予、《21 世纪议程》进一步阐明的环境署职权的持续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内罗毕宣言》所载环境署核心职权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署在分析全球环境状况、提供政策指导和促进与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在进一步发展环境署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律、包括发展现有国际环境公约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方面的作用；在推动商定的国际准则和政策的执行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环境活动的协调方面的作用；

(c) 为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的作用，同时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将：

(i) 审查全世界环境状况和制订对策，确保新出现的、具有国际性广泛影响的环境问题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得到适当和充分的考虑；

(ii) 在指导和协调环境方案方面提供广泛的政策咨询与指导，并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 2 段(a)和(b)项向其他机构提供提出涉及各个领域的建议；与此同时充分尊重这些实体的独立法律地位和理事机构；

(iii) 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提出适当的政策建议；

(iv)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马尔默宣言》进一步加强对国际环境政策的协调和体制必备条件的创建；

(d)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确定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改善并加强与自主性决策机构、例如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之间的相互关系；

(e)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促进各主要群体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切实参与，使之有明确的渠道向各国政府提供看法，按已确立的联合国系统的规定和方式向政府间决策机构进行通报。应着重做出特别的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应依照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9 号决定发展环境署及其管理机构的关系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各主要群体之间的关系；

(f) 应考虑每隔一年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召开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如果可能，于其他年份在其他联合国地区召开会议，从而加强环境署与经济和社会领域其他政策性论坛的相互影响，有助于实现把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的目标。此外，应探讨在适当考虑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法律地位和理事结构的情况下、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与多边环境协定衔接举行会议的可能性；

(g)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与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定期开展对话，弥合政策与供资之间的差距。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此方面应发挥更有力的环境政策咨询作用，同时根据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7 号决议和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5 号决议，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活动和环境署工作方案问题的互补作用行动计划加强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联系。使国际环境管理决策与供资决策得到更好的协调，有助于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工作提供资金；

(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使各国部长能集中精力关注政策性问题和有机会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 2 段(a)和(b)项提出涉及各个领域的建议，并能作出政策决定、确定属于其职权范围内各项事务的优先顺序、提供广泛的指导与咨询、以及对环境署的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还应定期审查关于其先前所作各项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这一议程可分成以下几个部分：

- (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审议新出现的环境趋势，并在环境署科学能力得到加强的基础上审议与环境评估和监测、对其先前所作决定的监测、早期报警和新出现问题有关的各项议题。还应审议如何通过加强环境署对全球环境变化的监测与评估、其中包括通过设立全球环境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应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该小组的工作，一切机制的职权、工作方式和组成，均应交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作出决定；
- (i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以每年为期讨论一两个特定部门性议题（例如化学品、水、海洋）所涉环境层面、以及论环境对应付发展方面的主要挑战的贡献。在此方面，可邀请各相关部门的部长与环境部长相互协调，以便推动致力于将环境考虑纳入政策讨论主流的决策进程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应监测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汇报贯彻落实这一工作所的进展情况；
- (ii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可借助其贯穿各个领域的高级别的环境问题观点及其在联合国系统环境问题上的协调作用，定期进行评估，与此同时，除其他外，审查各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联系，并审查环境管理小组的报告和机构间协作方面的进展。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将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 2 段(a)和(b)项提出建议，在环境领域给予政策指导和咨询。在此方面，环境署应与各公约秘书处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科学机构合作，进行进一步的科学分析，以便确定可能开展哪些能够带来多方面好处的活动，并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7 号决议将这些可能的活动提交各缔约方大会。应邀请联合国各机构的官员和多边环境协定的负责人参加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会议，并与各国部长相互协调；
- (iv)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议程还应包括有关针对谈判和通过环境署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执行情况作出规定的一项单独内容。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将继续作为一附属机构发挥监测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和会议的筹备工作这一已

获授权的作用。应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这种监测，以便促进没有在内罗毕派驻代表的各国政府亦可参与实质性的筹备工作。

B. 加强环境署的作用的财政状况

12. 经联合国大会认可的 1997 年《内罗毕宣言》规定，环境署是全球环境事务的主要权威机构，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统一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事务，并作为全球环境的权威维护者发挥作用。尽管环境署居于国际社会维护环境的努力的中心，但其作用仍然未达到《内罗毕宣言》所阐明的期望，这主要是由于环境署仍然因为资金不足和无法预见而受到制约。

13. 考虑到 21 世纪面临的重大环境挑战，解决承诺与行动之间差距的办法之一便是改善环境署的财政状况。

14. 尽管联合国已做出值得钦佩的努力，通过联合国经常性预算为环境署行政费用提供资金，但从其在环境署过去几年全部资源中所占百分比来看，此种供资一直在不断下降。因此，建议联合国大会应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从联合国经常性预算中拨出供给环境署全部行政和管理费用所需要的资金额。还迫切需要改善环境署环境基金的财政状况。

15. 应采取以下几个步骤改进环境署的整体财政状况：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以更为可预见的方式提供资金；
- (b) 更讲求效益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在考虑到环境署以往管理审查所提建议的情况下利用外部管理审查机制的可能性；
- (c) 侧重已商定的环境署优先事项和当前对以往优先事项的审查；
- (d) 根据实用的联合国规章和程序，加大从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筹措资金的力度。

16.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都应在考虑本身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况下为环境署提供资金。所捐款项应提供给环境基金以便资助环境署的活动，使之能够除其他外执行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为该基金作出的规定和实现决议所确定的目标。从各主要群体筹措的资源还应用于为执行环境基金工作方案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17. 为扩大对环境基金自愿捐款的基础和加强环境基金自愿供资的可预见性，应在特别考虑到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下列各点的情况下，由环境署环境基金专门制订一种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 (a) 最低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0.001%；
- (b) 最高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22%；
- (c)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指示性捐款比率为 0.01%；

(d) 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社会情况；

(e) 有关让有此能力的国家将捐款水平增加到超过其目前水平的规定。

18. 对基金的所有捐款仍将为自愿性质，各国将保留决定是否打算向基金自愿捐款的权利。但是，将鼓励所有成员国在考虑本国经济-社会情况后，在指示性捐款比率表的基础上或在以下任何一种基础上向环境基金捐款：

(a) 两年期认捐；

(b)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c) 历来的捐款水平；

(d) 成员国所确定的任何其他基础。

19. 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及时向所有成员国通报他打算为两年期预算建议的指示性捐款比率表。为此，促请所有成员国及时告知执行主任它们是否打算采用建议的指示性捐款比率表。两年期预算将于所涉财政期间开始之前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审议。两年期预算还将于审议本预算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召开前周散发给所有成员国。

20. 执行主任将向所有在前一个历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选择了指示性捐款比率表的成员国通报这些国家在某一两年期中的每一年以指示性捐款比率表为基础计算的、以美国货币所表示的捐款额。所有决定不采用指示性捐款比率表的成员国均应在顾及上述第 18 段的情况下、在这一日其之前告知执行主任其打算采用的捐款基础。不论采用哪一种情况，各成员国均应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前告知执行主任其在该年打算作出的捐款以及所设想的捐款时间。考虑到各成员国预算周期的不同，应于每个历年的 1 月 1 日之前缴付其捐款款项，或于该日后尽快缴付。所有捐款均应以可兑换货币存入执行主任通知中指明的银行帐户。

21. 除上述第 20 段所指明的捐款外，环境署用于执行其工作方案的现有资源还包括：成员国或主要群体可能提供的额外的自愿性捐款；其他自愿性捐款，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而作出的捐款；以往财政时期中尚未确定用途的余额；以及杂项收入。

22. 鼓励所有成员国迅捷地向环境基金缴付其捐款，应力求在专用捐款和非专用捐款之间保持平衡。

23. 环境署执行主任将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4 年特别届会提交关于上述第 15 至 22 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将审查有关制度的有效性，并酌情作出决定。

24. 能否在执行国际环境议程中取得进展以及能否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确立起环境趋势与政策对话之间的牢固联系，越来越取决于是否能够得到作出决策所需

要的信息，特别是取决于能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的手段。在此方面，应更优先注重发展对新出现问题进行独立和权威性科学评估和监测的能力。在这些方面，环境署处于优势地位，可以依赖现有的力量，也能够扩大能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在这些领域中的需要和要求。要加强能力，还需要加强财政基础。环境署应继续努力吸引来自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的额外资源和支助。

25. 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互补作用行动计划确定、以及建立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是实现互补作用的重要手段。最近，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关于环境评估、全球环境知识管理和包括动员科学界在内的全球环境拓展等领域的初期阶段已圆满结束。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战略伙伴关系正在建立之中。全球环境基金能够为对于全球环境和全球环境基金具有重要意义的共同商定的环境署活动提供资金。现有的伙伴关系应集中在以下领域做出努力：评估、科学资讯、最佳做法和政策分析；能力建设和为环境目的的培训；以及就可持续发展进行国家一级的协调。应进一步发展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也应便利调集更多的多边和双边资源、用于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的职责范围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所确定的环境优先事项的特定活动。

C. 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调和有效性

26. 在切实参与与日俱增的多边环境协定会议和议程方面，各国政府的能力越来越不堪重荷，这种消极影响是对有效的国际决策的重大牵制，各方均突出强调了这一点。尽管意识到能够集中处理按议题确定的领域有其益处，但同时亦认识到因此而导致的国际环境议程迭床架屋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且各协定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作用和联系也就难以实现。在此方面，应尊重缔约方大会各理事机构的权威和自主性以及秘书处对于其各自的理事机构的问责制。

27. 辩论中提出的一种办法是设法加强具有相同关注领域或区域性质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联系，同时适当注意这些协定各自的职权范围。尤其有人支持应该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在共同关心的具体领域中的协作，例如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当前的工作，也包括临时秘书处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在这些方面，正在努力改善这些公约的国家报告机制和这些公约之间的国家报告机制。已开始的试行项目应继续下去。在此方面，对于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各公约的研究以及《里约公约》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经各自理事机构核准后所召集的联合联络小组，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应更多地考虑该项研究所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应通过密切协商和征得缔约方大会的完全同意，促进这种协同增效作用和联系。环境署应与各多边环境协定密切合作，加强包括在与共同关心的科学评估有关的问题上的协同增效作用和联系。

28. 定期审查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效对于这些协定能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遵约因素和机制是多边环境协定能够行之有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遵照各多边环境协定的不同制度支持这些遵约因素和机制，包括拟定具有可付诸执行的现实和切实可行的目标的多边环境协定。环境署提出的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问题的咨询性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南一经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核准，各国应予注意。能力建设以及对于某些

多边环境协定来说，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提供财力，对于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效十分重要。

29. 如能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自主决策权威，则可对在一些领域采取更协调的方针带来很大的好处，这些领域是：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的安排；报告；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的科学评估、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在法律协定生效前后执行和定期审查所有有关方所取得的进展。应促进举行两年期会议和缩短缔约方大会的会期，同时需要考虑尽可能和从实际出发衔接举行或平行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有关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个案基础上考虑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会议的益处。今后，应仔细考虑设立更多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是否得当及其资源效益；于情况许可时，应鼓励将今后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设立在同一地点并酌情设立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协作和提高成效。要加强公约一级的协调，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对多边环境协定的立场的协调。应优先考虑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作用，包括提供执行的手段。

30. 可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适当考虑到多边环境协定各自职权的情况下，审议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在发展共同关心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此加强协调。

D. 可持续发展内环境支柱部门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国家一级的协调

31. 应以多边的观点、即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观点综合考虑环境管理。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全面参与制订国际环境政策和支持那些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目标的国家的能力，同时加强这些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协定的能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和技能的必要性仍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条件，在有关缓解贫困的问题上尤其如此。这些努力必须包括所有相关的合作伙伴，同时必须特别强调能力建设和培训，强调在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并根据国家的优先考虑在国家一级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组成部分。为此目的，需要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有效和有时限的措施。在此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包括环境部，是一个主要的方面。应做出、且便利让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向这些国家转让环境无害的技术的安排，因为此种安排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为能在此方面取得进展，应迅速采取措施转让公有的技术。

32. 国际环境管理还应包括并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的努力。环境署与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能够为区域环境管理提供支助，以便为支持区域性行动加强协调、执行、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作为非洲可持续发展架构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应该得到各方的支持。

33. 大会在第 53/242 号决议中强调，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关体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仍然是环境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工作应以当前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各执行机构、包括环境署所进行的能力建设需要评估为基础。环境署的工作应该借助其迄今所体现的相对优势，并在致力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当前战略伙伴关系的范畴内，明确规定需要加强能力建设的方案，与此同时尊重全球环境基金的理事机构，并与联合国组织和活跃于环境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34. 在这方面，应制订发展中国家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以便增进能力建设的成效，并在环境基金以外的资金许可和考虑到因此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的情况下，解决通过对现有活动和需要进行的评估、包括目前的全球环境基金调查清单所发现的各种差距。可通过加强环境署与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调执行这一战略计划。这一计划可包括加强环境署在国家一级的赋能方面的作用，尤其可通过加强与开发计划署的协作来予以执行。在此项工作中，似可基于以下列两个组成部分行事：

(a) 能力建设与培训：负责环境问题的国家机构得到加强和多边环境协定得到执行，将可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组成部分的目标。环境署根据各政府的要求努力发展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将依赖于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三个执行机构之一的作用和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互补作用行动计划订立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多年期伙伴关系预期产生的效益。

(b) 在国家一级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组成部分：除了调集国内资源外，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自国际社会获得财政、技术和技能资源，需要进行更好的内部协调以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各个级别改善环境的各种努力应与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各国实现其国家优先考虑和目标。为此，鼓励各国促进在部长一级就环境领域现有多边国家框架进行协调。

35. 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基金的战略伙伴关系应该以各自理事机构所作决定为基础，并应包括加强环境署发挥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互补作用行动计划为其规定的作用的能力。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三个执行机构之一的强势应予提高。这种强势还应考虑到与开发计划署的特殊关系，依靠其独特的国家实地能力，而这种能力又有助于加强这些努力和便利调集额外资源，促进在国家和全球各级取得积极的环境成果。

E. 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环境管理小组的作用

36. 各方大力强调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环境管理小组在此方面的作用。环境管理小组系于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设立，其成员包括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该小组采取按议题进行管理的做法，据此在有关组织内设立了议题管理小组，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讨论环境管理小组所指定的议题。议题管理小组可吸纳联合国以外的组织参加其工作。迄今已选择的议题包括协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报告、全系统环境教育和培训方针的制订、废物管理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小组迄今举行会议的次数不多，因此，要就小组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估为时尚早。然而，显然有必要确保尽早实现第 53/242 号决议为环境管理小组设想的职能。下列各点亦十分明显：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若要有效发挥其政策作用，就需要有机构间的手段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活动方面的协调。环境管理小组就是这种手段，应在顾及大会第 54/217 号决议的规定和联合国系统环境领域的工作中产生的具体议题的情况下，责成环境管理小组每年向论坛作出汇报。论坛则可围绕这些议题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建议；

(b) 环境管理小组还可促成把环境事务纳入联合国系统有关活动的主流。环境署应加入汇集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各个行动机构的联合国发展小组；

(c) 参加环境管理小组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技术能力也可加以利用，以便支持执行环境署和包括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致力于能力建设的战略伙伴关系。

37. 要使环境管理小组得以有效运作，便需与政府间进程建立明确的关系；此种关系包括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论坛之间明确界定汇报关系。还需要其各成员机构的高级别参与、行动具有透明性、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其运作、以及为特殊活动提供财政支助的可能性，包括对能力建设进行协调。

F. 对未来的设想

38. 本报告系以国际环境管理进程中进行的辩论为基础，所提建议针对的是当前制度内具体的薄弱环节和机遇。报告的某些提议和建议不仅有助于逐渐满足所确定的各种需要，而且有助于各国做出新的、必不可少的努力以实现国际间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各项目标。我们的努力不仅基于保护全球环境的意识，而且亦得到 2000 年 5 月在马尔默提出的明确架构的指导。《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审查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才能使国际环境管理方面的体制机构得到极大的增强，为此，首先应对今后的需要作出评估，设法使此种体制机构有能力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中有效地应付环境所面临的各种各样的威胁”。

39. 因此，我们不仅需要确保有赖以向前迈进的坚实基础，而且需要确保着手为将来的健全和多功能的体制作出筹划，使我们能对新出现的环境挑战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正是在此问题上，人们已认识到，为执行《21 世纪议程》，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在各个层面的国际管理，而这正是实现对环境、经济增长和社会平等实行卓有成效的保护的一个前提。2002 年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将讨论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而我们在此提出的意见对未来的讨论亦具有重大价值。1992 年里约首脑会议进一步加强了环境署的任务规定，使环境署处于独特的地位，不仅能在环境领域提出政策指导和进行协调，而且还能在顾及发展远景的情况下促进这一领域内的国际合作。2002 年 2 月 15 日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所作的关于改善和加强国际环境管理的各项决定，可视作我们为根据里约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确保全球环境的可持续性而达成国际谅解、作出承诺和表明决心这一长期事业的一个开端。

SS. VII/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理事会，

忆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¹

亦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55/199 号决议，³

又忆及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一项决定⁴中，确定在其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决定理事会将为此次世界首脑会议进行何种筹备工作，包括进一步审议有关如何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进一步促进国际环境管理的议题，

满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之提供实质性支助的区域性筹备进程的工作进度，

审议了由执行秘书提交的讨论文件，⁵

1. 注意到列于本决定附录之中、理事会主席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问题所作的发言；⁶

2. 请理事会主席把本决定连同其附录一并转交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订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3. 请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做贡献的一部分，把其报告和政策陈述⁷ 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

4.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为贯彻落实此次首脑会议的成果而采取适当行动，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

2002 年 2 月 15 日
第 6 次会议

附 录

理事会主席的陈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1. 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行的前夕、2002 年 2 月 13—15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出席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坚信，当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机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具体和切实。

2. 自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结束以来，我们已亲眼目睹了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为遏制环境退化和谋求以可持续方式对环境实行管理采取了为数日益增多的举措和作出了各种承诺。然而，人们普遍认识到，在所作出承诺与实际行动之间仍然存在着令人不安的差距。尽管目前已出现了令人感到鼓舞的迹象，但全球环境状况仍不断持

⁴ 理事会第 21/21 号决定。

⁵ UNEP/GCSS. VII/3。

⁶ UNEP/GCSS. VII/L. 5/Add. 1。

⁷ UNEP/GCSS. VII/5。

续退化。此种全球环境退化连同源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不同层面、正在出现的其他环境问题，使我们今后面对的挑战十分严峻。本星球的安全正在受到致命的威胁。

3. 我们现已掌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需要在此重申《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所憧憬的未来：“我们能够在避免环境退化的情况下，于 2015 年之前使贫困减少一半，我们能够通过早期报警确保环境安全，我们能够更好地在经济政策中纳入对环境的考虑，我们能够更好地协调各种法律文书，我们也能够创建一个没有贫民窟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我们努力实现这一共同的未来目标而向前迈进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4. 人们普遍认定，需要针对全球环境变化采取果决的行动，同时从根本上消除造成此种变化的根源。为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应付二十一世纪的全球性环境挑战，必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强调的各种基本价值观和目标，必须着手克服贫困、不平等、管理不善和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民主参与决策、特别是赋予妇女以权力，为保持稳定和确保人类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需要采取一种整体性政策方针，确保人类持续取得进步、维系自然资源和环境基础，并确保包括人类在内的本星球上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生物物种都能够生存下去。

A. 对此次首脑会议的期待

5.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欢迎，同时也对秘书长专为此次首脑会议指派的代表所提交的积极报告表示欢迎。在此基础上，理事/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深信，即将举行的各次会议将促使此次首脑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从而取得具体的成果，其中包括一项政治声明、具体的行动方案、以及一系列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具体的部门性协定、合作伙伴关系和行动。秘书长为此次首脑会议指定的代表谈到了一个全球性可持续发展联盟，作为源于此次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可能的政治框架。此外，此次世界首脑会议的东道国的环境部长还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报了该国为此次首脑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和预期取得的成果，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实施《21 世纪议程》的全球性方案。

6. 各国部长所达成的一项共识是，此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成为一次侧重实施工作、伙伴关系、具体行动和本着负责任的精神取得共同繁荣的首脑会议。各国部长指出，能否在约翰内斯堡取得成果将取决于能否适当地管理在各国政府和各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的全球性共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全球领导人的主人翁精神和参与、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支柱范畴内的具体投入和可实现的切实目标。各方认为，《21 世纪议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行的、国际公认的政策指南和战略。目前已是为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而重新作出政治承诺的时候了。我们必须确保把环保工作充分纳入社会进步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范畴之内。

7. 业已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问题诸项联合国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方仍着力强调，应不遗余力地确保各项环境公约和议定书早日生效，如有可能争取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之际使之生效。会议强调了环境署在推动加速这些协定的批准进程和支持其实施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必须设法解决许多国家在这些协定下取得成果和履行其所作承诺的能力问题。

8. 环境署必须通过界定拟在约翰内斯堡商定的行动方案、并使之具有具体内容的办法，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

B. 评估与早期报警

9. 继各国部长针对正在逐步形成的环境趋势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他们又强调说，他们极为重视环境署在涉及环境信息、监测和评估诸方面的工作，并商定，应把新出现的环境趋势列为其今后各次会议议程中的一个常设项目。有关环境政策的讨论必须从最客观的来源——即环境状况本身着手。我们最终还是需要从环境状况本身来判断我们的政策和方案是否正在取得成效，这也是表明我们在哪些方面得了成功、以及我们所仍然面对的挑战的客观标准。

10. 订于 2002 年 5 月间发表的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GE03)将提供关于环境现状及其对可持续发展所有层面的影响的权威性评估。第三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是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主要投入。环境署应增强其对全球环境变化进行评估和监测的诸项职能，并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早期警报。各方普遍认识到，应进一步增强针对全球环境问题作出决策的科学基础；同时应特别考虑到贫困者和地位最为脆弱的人、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各种需要中的环境层面。

11. 各种重大全球性环境问题彼此密切关联，此类问题的实例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水等。环境署在增强全球环境问题的方案性关联方面的职能应予加强。

C. 全球化

12. 在蒙特雷举行的、为发展筹措资金的会议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可为确保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应付全球性环境挑战确保财政基础做出贡献。需要在确保向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筹措资金方面表现出团结精神，以便使它们得以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在即将举行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前后的时期内增强国家和国际各级在各国贸易、财政、发展和环境事务部部长之间的相互联系。

13. 全球化对于世界上所有民众而言应成为一种积极的力量。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经济发展可成为填补穷人和富人之间的鸿沟的一种手段。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为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就贸易、发展和环境事项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奠定了基础。环境署与贸发会议共同设立的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能力建设特别工作组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4. 许多部长表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解决南方与北方之间在经济力量关系上的结构性不平衡问题，并应促进建立一个平台，使发展中国家赖以更方便地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以及由金融开发机构增加供资承诺。

D. 贫困问题

15. 确立环境、健康和贫困之间的相互关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切实和紧迫，因为正是贫困者在空气和水遭到污染时受到的损害最大，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尤为脆弱。此

外，干旱、洪水和其他灾害冲销了其在发展方面的收益，这些灾害的频度和严重程度预计将会随着气候变化的增强而增大。需要采取紧迫的行动，保护环境所提供的各种服务，例如，能源、水和生物多样性等，使之得以向公众提供惠益，消除对诸如健康和温饱等人类需求的威胁。

E. 能力建设

16. 应进一步促进建设能力建设工作。各方大力要求增强环境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环境署在提供环境政策、法律、最佳做法、技术诸方面的咨询、以及在诸如体制建设和环境管理等关键性领域中的作用得到了强调。各方还强调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是建立协作中心网络、以便世界各国得以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有用手段，并认为这一进程有助于增强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各参与机构的能力。向年轻一代提供环境教育特别重要，应设法改进此方面的教育方案。

F. 技术和技术转让

17. 技术进步和科学成果必须在审慎的条件下用于造福全人类。技术成果的使用与科学分析及人类的道德责任相联系。清洁生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物和更好地利用水资源均为必不可少的措施。应通过无害环境和负责任地使用技术和进行技术转让来实现这些目标。环境署在支持开发和转让环境技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年轻一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一代在此方面使我们报有新的希望。必须大力增强在这些领域内的教育和培训。

G. 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及可持续发展的道德价值观

18. 有人强调说，大自然的稳定是通过其各个构成部分的多样性和平衡来取得的，即设法使各种生态系统以完全和谐的方式发挥其功能。文化、价值观和各个文明的多样性亦是我们保持稳定的来源，同时在彼此之间进行动态的相互作用。大自然的多样性对于土著人和地方社区而言必不可少。必须由那些负责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这些宝贵资源的民众共同分享生物多样性所带来的惠益。

19. 人们认识到，全球化不应以土著文化及其传统的丧失为代价。精神价值观念、文化多样性、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土著知识可积极地推动形成二十一世纪的新的环境道德观。民间社会的主旨发言者及其各位代表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表明了其看法和建议，即此次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讨论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道德层面。各方还强调了道德层面与不可持续的消费方式之间的关联。在此范畴内，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仍然是一个关键性挑战，将在此次首脑会议上加以处理。需要为增强实施工作而作出承诺和采取切实行动。环境署在这一领域中可特别通过其在清洁生产、可持续的消费方式、生活周期行动和全球汇报行动诸方面的工作发挥关键性作用。

20. 青年人亦将在设法使全球化进程更具人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他们在崇尚文化、价值观和大自然的多样性、且以民主方式作出决策和尊重人权的世界中，享有和尊重其差异和同一性。

H. 对非洲的支持

21. 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行动是非洲可持续发展的框架。这一行动确认需要实行良好的和有效的管理、确保和平与民主、确保宏观经济的稳定以及创建一个健康和具有生产力的环境，以作为促进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构件。尼日利亚环境部长在其以该国奥巴桑乔总统的名义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所作的发言中强调，这一行动应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得到各国领导人的重视，并应成为环境署今后在非洲区域开展工作的基础。在谈到非洲问题时，他确认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对于此次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十分重要。

I. 健康和环境议程

22. 健康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日趋重要，因此需要在约翰内斯堡予以讨论。水、空气、土地、海洋和生物资源的退化和枯竭对人类健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样，大气和气候变化以及不能以安全的方式使用和管理化学品亦可能对人类健康产生极为重大的影响。健康和环境应成为国际行动的重点，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环境署将继续与诸如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合作伙伴携手开展工作，对这些领域中的努力提供支助，以确保在人类健康与环保工作之间建立适当的关联。

23. 淡水资源对于维系人类生活和福利至为重要，也是人类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做出努力的基础。水在维系环境方面的作用亦十分关键，而环境反过来又可为人类提供充足的可持续资源，支持他们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各方表示支持环境署制定一项有关为更好地利用水资源提供技术和法律协助的行动计划。淡水和海洋的水资源应按照环境署水事政策中所要求的那样以更为整体的方式加以处理。应计及《蒙特利尔宣言》紧迫地采取行动，着手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24. 化学品和废物可对健康和环境产生严重损害。《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批准和生效是目前的优先事项。环境署按照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本届会议的决定进一步针对化学品议程开展工作值得欢迎。

25. 在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谈到迅猛的城市化及其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北极地区、山地区域、沿海地带和大洋等至为重要和敏感的生态系统的稳定所提出的挑战。

J. 可持续的能源

2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努力面对世界上 20 多亿民众缺乏所需能源为其居所供暖和照明以及抽水这一现实情况时，必须着手审议获得能源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方面的议题。在此方面，环境署有许多优势可与其他各方分享，并十分愿意成为源于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可持续能源方面的成果的一个合作伙伴。必须从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着眼处理能源和能源使用效率问题。这一问题既涉及到城市地区，也涉及到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作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必须是可负担得起的。环境署目前正在积极通过其可持续的能源网络从事这一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工作。

K. 管理

27. 改进环境管理对于有效和高效率地从环境角度着手促进可持续发展而言必不可少。各国部长成功地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本届会议上完成了国际环境管理方面的工作，其结果将转交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部长们强调，需要紧迫地在可持续发展的管理的范畴内增强国际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署必须如《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所强调的那样，在这一国际环境构架中发挥中心作用。

28. 在所有级别上实行有效管理、特别是环境管理，将为各国政府和民众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繁荣奠定牢固的基础。

L. 实施工作

29. 现行各项国家和国际法律的贯彻实施是当前的一个优先事项。应进一步增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贯彻执行，同时向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适当的援助。环境署关于在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必须充分贯彻执行，以便处理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目标的法律和体制手段。应努力为增强环境署与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从事环境领域主要工作以外的多边环境协定实体之间的协作性体制安排。

30. 可持续发展的财政基础必须由所有有关各方予以保障和分享。需要处理诸如外国直接投资、减免债务、官方发展援助等所有议题。各国部长强调需要重申《里约宣言》的所有原则，包括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

31. 各方强调了采取以区域为基础的处理办法的重要性。应增强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合作伙伴为促进和辅助这些区域的全球环境议程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M. 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

32. 各位部长从其所收到的、来自民间社会的各位代表在讨论中提供的直接投入而获益。各方确认，如果我们不能真正地促进民间社会、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参与，则我们所做的努力便会受到很大限制；而如果我们能够争取民间社会作为积极和热心的合作伙伴采用我们的工作，则我们便可不受任何限制地发挥我们的潜力。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直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必须是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一项关键内容。应进一步鼓励私营部门加强其为承担环境职责而采取首创行动，例如《全球协约》、全球汇报行动和其他自愿行动。

33. 最后，各位部长商定，在卡塔赫纳会议结束之后的进程中，需要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及环境署的工作中订立附有相应时间框架的具体行动方案。

SS. VII/3. 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全球政策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决定及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7 号决定，

意识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之实行妥善的管理、包括对危险废物实行管理，至为重要，

欣见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学品安全论坛)目前正在此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分别在其 2000 年 10 月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优先行动》⁸中确定了各项优先行动，

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生效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合作伙伴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生效及其执行所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目前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为增强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及《公约》对有效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19 和第 20 章所做的贡献⁹，

确认日益需要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关于对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实行管理的各项现行国际法律文书，以迎击今后在包括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在内的化学品安全方面的种种挑战，

重申承诺执行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对汞进行全球评估的第 21/5 号决定和关于汽油中含铅问题的第 21/6 号决定，

重申承诺执行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吁请各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便使这两项公约尽早生效的第 21/3 和第 21/4 号决定，

认识到需促进各有关缔约方迅捷地实施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各项现行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协定，

认识到需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取代危险化学品的更为安全、有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并使所有国家获得相关的技术、方便地获得危险物质及其替代品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和知识，

⁸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三次会议，论坛三最终报告(IFCS/FORUM III/23w)，附件 6。

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A/CONF. 151/26/Rev. 1(Vol. I and Vol. II/Corr. 1, Vol. II, Vol. III and Vol. III/Corr. 1)(联合国出版物, Sales No. E. 93. 1. 8 and corrigenda), Vol. I: 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1, 附件二。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报告¹⁰,

注意到即将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注意到此次首脑会议将使各方有机会进一步推动《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和第 20 章的贯彻实施，

1. 决定需要进一步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并赞同把《国际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作为这一方针的基础；

2. 请执行主任在着手执行此项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

3. 请执行主任会同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组织间方案与各国政府、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全球环境基金和负责筹措资金和提供国际发展合作的其他主要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协商，借鉴《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巴伊亚宣言》和

《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查明目前为推动对化学品实行妥善管理而正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4. 请执行主任在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组织间方案下，和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一起，查明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1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或贯彻实施这些优先事项过程中的任何空白，并针对所查明的空白建议补救的办法；

5. 请执行主任协同某些重要合作伙伴，诸如《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一起努力确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范畴内的具体项目和优先行动；

6. 请执行主任会同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和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组织间方案，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召集一次由所有利益相关群体的代表参与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以便根据这些分析结果，推动进一步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

7. 强调此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应促进把化学品安全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之中，在考虑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中的能力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的同时；认明在所有国家内加强对化学品实行妥善管理及提高与之相关的技术的具体提议；

8. 要求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提供用于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参与这一努力所必需的、特别是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替代品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有关促进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设和供资诸方面安排的信息和资料；

9. 促请各国政府、妥善管理化学品问题组织间方案、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¹⁰ UNEP/GCSS.VII/INF/1 和 INF /1/Add. 1。

10. 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a) 赞同进一步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并赞同把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年之后的优先行动》作为制订这一方针的基础；

(b) 促请负责筹措资金和提供国际发展合作的主要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方各极积极参与这一努力；

(c)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立即采取行动开展业经确定的优先活动；

11. 请执行主任向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的各种备选办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贯彻执行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和《2000年之后的优先行动》所做的贡献。

第6次会议
2002年2月15日

SS. VII/4. 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在其2001年2月9日第21/27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继续拟定关于遵守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关于加强能力和有效的国家环境执法的准则草案，以支持发展国际协定框架内的遵约制度，同时鼓励执行主任完成这一进程并向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交准则草案供其审议，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为拟定准则草案所做的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迫切需要加强对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以及加强国家执法和国际合作，打击违反多边环境协定实施法律的违法行为，

审议了由执行主任起草、并经由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修订的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问题准则¹¹，

1. 通过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问题准则；

2. 请执行主任将该准则分发各国政府、各公约的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

3. 还请执行主任采取措施，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并与其它国际组织密切协作，促进该准则的贯彻执行；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采取措施，根据该准则推进能力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

¹¹ UNEP (DEPI) MEAs/WG. 1/3. and Corr. 1, annex II.

5. 请执行主任设法取得更多的预算外资源以推进该准则的实施，并促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提供此种资源；

6.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6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15 日

SS. VII/5. 促使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

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四节第 5 段，以及《21 世纪议程》第 28 章，⁹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第 55/162 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4 号决定要求制订同民间社会一道工作的政策架构和适当机制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政策，

又注意到就本决定的目的而言，民间社会包括主要的群体，即农民、妇女、科学和技术界、儿童和青少年、土著人及其社区、工人和工会、工商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当局，

强调《马尔默部长宣言》第 14 段，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民间社会所做的工作，

还注意到民间社会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的发言和民间社会组织 2001 年 5 月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举行会议时所提建议和看法，以及各民间社会团体针对执行主任关于加强民间社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参与的战略文件草案的说明¹³所作的评论以及民间社会在 2002 年 2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上发表有关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声明，

力求根据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 21/19 号决定执行情况报告中所建议的安排，进一步发展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机构之间的关系，

确认民间社会的利益相关者作为合作伙伴进行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原因众多，例如外部利益相关者有许多宝贵经验和见解应予以考虑，以弘扬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长期广泛支持，

¹²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¹³ UNEP/GCSS. VII/4/Add. 1。

一

决定如下：

1. 请执行主任继续实行目前的做法，在与民间社会密切协商的情况下，结合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会议，召开兼顾各区域且具有代表性的民间社会论坛；

2.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协商，进一步拟订、审查并酌情修订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活动方案的战略。该战略应为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指导，以保证各项方案都兼顾到多方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参与活动的规划、执行、监测和活动成果的传播。

3. 请执行主任考虑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议事过程中吸纳民间社会的意见的最佳方式。

4. 还请执行主任审查民间社会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办法，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工作的的确切形式，包括如何使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以便同工商界形成建设性的伙伴关系。为此，应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协商并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指导下，进一步讨论、发展和拟定此种参与办法。

5. 又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在促使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二

1. 商定努力切实地考虑主要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的意见，明确地指导它们按照联合国系统的既定规则和办法，向各国政府提出自己的意见。

2. 决定设立作为专题工作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研究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的修正案¹⁴，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相关的议程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在审研此事项时，常驻代表委员会应考虑到下述方面：

(a) 在环境领域中有着利益关系的民间社会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这包括业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多边环境协定认可的那些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认可的组织。必要时，理事会应通过和修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可的组织名单。

(b) 应理事会主席或会议主席的邀请，并在理事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核准之下，获得认可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可针对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项目，就其活动范围的有关事项作简要的口头发言。

(c) 上文(a)次小段提到的第 1 段提到的获得认可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就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议程上的有关项目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分发给理事会成员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书面发言稿的语文应保持向秘书处提交发言稿时所采用的语文。

¹⁴ UNEP/GC/3/Rev. 3, 1998 年 1 月 4 日。

第 6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15 日

SS. VII/6.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意识到污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油类、垃圾、生境形貌的改变和破坏、以及淡水流入海洋的时间、水量和质量的改变引起的养分及沉积物估算量和含盐状况的改变所造成的污染致使海洋环境不断退化,

确认陆地活动对人类健康与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带来有害影响，致使社会、环境和经济代价不断增加，而某些类别的损害不仅程度严重而且无法挽回，需要采取紧急、参与式和创新的行动挽救人类的生命，保护水和粮食资源，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关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沿海社区普遍存在的贫困以及贫困状况致使海洋遭到污染的情况。反过来，海洋退化亦使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基本要素消耗殆尽而导致贫困，

确认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任务，但各区域海洋方案也可在实施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双方都应该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

注意到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为筹备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所做的种种努力，

欢迎加拿大政府为主办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对《全球行动纲领》做出的可贵贡献，

注意到将于 2002 年 8—9 月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届时将对《21 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审查，¹⁰

注意到大会有关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机制安排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9 号决议，

忆及其有关实施和审查《全球行动纲领》的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A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9 B 号决定和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0 号决定，

1. 同意《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结果¹⁵对实施《21 世纪议程》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2. 赞扬《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一项切实有效而不具约束力的框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各沿海和海洋机构和机制的活动；高效率地联合公立和私营

¹⁵ UNEP/GPA/IGR. 1/9。

各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者以实现共同的目标；以及进一步把河川流域管理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融为一体；

3. 吁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国际金融机制，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遵循其业务战略和政策，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推动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有关供资活动；

4. 吁请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界加强为废水管理工作提供资金，并以创新的、适宜的和可持续的方式对废水实行管理，特别可以采取以下办法，诸如：进一步将废水管线和水供应目标融为一体、促进水再利用和需求管理、在提供资金、伙伴关系、技术、机构和管理安排方面采用替代办法等；

5. 赞成协调处所提议的的 2002—2006 年工作方案¹⁶，即通过管理、立法、体制和财政改革着重协助各国发展有益于多部门伙伴关系和采用创新性财务安排的有利环境，从而实现从规划工作到对污染和沿海退化进行切实管理的战略转移；

6. 请执行主任将《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结果提交有关组织、方案和进程的指导或组织机构，并邀请这些组织特别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积极参与《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的实现。

第 6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15 日

SS. VII/7.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的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2 号决定和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6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主任提出的报告，¹⁷

意识到需要全面回应理事会作出的决定，

严重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继续恶化和遭到破坏，

欣见有关双方最近向执行主任发出了访问该区域的邀请，

1. 请执行主任尽快访问该地区，以期就理事会第 20/2 和 21/16 号决定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确定框架和工作方式；

¹⁶ UNEP/GPA/IGR. 1/6。

¹⁷ UNEP/GCSS. VII/4/Add. 3。

2. 请执行主任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专家组编制一份案头研究报告，概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查明哪些环境受到损害且需予紧急注意的主要地区；
3. 还请执行主任进行其视为必要的实地调查，提出补救措施建议，以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实施各项现行协定以改善这一地区的环境；
4. 促请执行主任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 (a) 协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该地区的活动，包括贯彻执行本决定；
 - (b) 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协助巴勒斯坦环境部长设法解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方面的紧急需要；
5. 请有关各方为贯彻执行本决定与执行主任携手合作；
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6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二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Franklin McDonald 先生（牙买加）

导 言

1. 依照理事会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见本报告正文第 28—31 段），全体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3、14 和 15 日在理事会副主席 Tupuk Sutrisno 先生（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6（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指定 Franklin McDonald 先生为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3. 在全体委员会的讨论中，秘书处介绍了正在审议的各分项目，代表们随后就此发表了意见。

项目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审议项目 6 时，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UNEP/GCSS. VII/4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的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UNEP/GCSS. VII/4/Add. 1 关于进一步发动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战略草案。
 - (c) UNEP/GCSS. VII/4/Add. 2 多边环境协定遵守和执行准则草案。
 - (d) UNEP/GCSS. VII/4/Add. 3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 (e) UNEP/GCSS. VII/4/Add. 4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议会议。
 - (f) UNEP/GCSS. VII/INF/1 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
 - (g) UNEP/GCSS. VII/INF/Add. 1 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收到答复的要点。
 - (h) UNEP/GCSS. VII/INF/2 工业概览报告。
 - (i) UNEP/GCSS. VII/INF/3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 (j) UNEP/GCSS. VII/L. 1 由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

5. 委员会决定集中讨论文件 UNEP/GCSS.VII/4 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某些决定执行情况的第三章。委员会随后把将要审议的议题分为四个组别：A（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与执行；制订一项促使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各主要群体积极参与环境署工作的战略；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B（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C（《马尔默宣言》的执行情况；反映《里约宣言》原则 10 各项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贸易与环境；以及对非洲的援助）；和 D（财政资源）。

(a) 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

6. 副执行主任 S. Kakakhel 先生在介绍项目 6 时表示，根据理事会第 21/20 号决定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环境署为增进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各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而加强了行动。他接着着重介绍了环境署最近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为解决重大环境挑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7. 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还听取了代理副执行主任 Daniel Biau 先生代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宣读了发言。他指出人居署与环境署在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中进行了宝贵的合作。在审议化学品管理的议题前，委员会还听取了粮农组织主管农业部的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的发言。她列举实例说明了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在工作中就化学品问题所进行的合作。此外，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的 Cavalcante 先生向委员会报告了该组在这方面的工作。

8. 2002 年 2 月 13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讨论了由副执行主任介绍的分项目：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副执行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根据理事会第 21/17 号决定要求起草并提交理事会审议的有关战略方针必要性的报告（UNEP/GCSS.VII/INF/1 和 Add. 1 和 2）以及文件 UNEP/GCSS.VII/4 的有关段落（第 9—20 段）。

9.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

10. 世界大自然基金代表也作了发言。

11. 委员会随后决定成立以 Halldor Thorgeirsson 先生（爱尔兰）为主席的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的决定草案，并就此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12. 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该工作组就此分项目所起草的拟转交全体会议的决定草案（全体会议所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 SS.VII/3）。

(b) 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

13. 副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指出，就此问题所起草的准则草案现提交理事会供审议通过，该准则草案得以使各国政府、各公约秘书处及其他机构在全球、区域和

国家各级确保步调一致地共同关注多边环境协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起草的一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GCSS. VII/L. 1。

14.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冈比亚、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这一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

15. 秘书处回答了代表们就这一项目提出的问题和所作的评论。委员会商定将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的决定草案转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作为决定 SS. VII/4 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制订一项促使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的战略

16. 副执行主任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指出，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环境署的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已根据第 21/19 号决定起草了关于这种参与的战略，该战略载于文件 UNEP/GCSS. VII/4/Add. 1。

17. 加拿大、日本、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这一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

18. 秘书处回答了各位代表就这个项目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指出邀请目前正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的代表介绍其讨论结果是有价值的。

19. 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分项目。

20. 在讨论这个分项目时，巴西、中国、埃及、印度、伊拉克、肯尼亚、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苏里南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民间社会论坛的代表在发言时介绍该论坛的讨论结果。

22. 设立了由 Inga Bjork-Klevby 女士(瑞典)主持的一个接触小组，以便拟订民间社会参加环境署工作的战略的决定草案。

23. 在结束审议时，接触小组以决定草案的形式提交了一份商定的案文。经由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后，将这一份案文转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所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 SS. VII/5)。

(d)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24. 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副执行主任提请会议注意《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报告(UNEP/GCSS. VII/4/Add. 4)和载于其附件内的《蒙特利尔部长级宣言》。文件 UNEP/GCSS. VII/4/Add. 4 第 19 段内载列了由政府间审查会议拟订的一项决定草案。

25. 在对这个分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加拿大、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6. 秘书处对各位代表就此项目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了答复。

27. 在结束这个分项目的审议时，委员会审议和核准了根据有关该分项目讨论意见而拟定的决定草案以转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所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八的决定 SS. VII/6）。

(e)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28. 副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状况没有改变，因此执行主任未能够根据理事会第 21/16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有关环境状况的报告。他请与会者注意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UNEP/GCSS. VII/4, 第 156 至 158 段和 Add. 3)以及埃及和约旦在其他国家支持下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已作为资料室文件分发。

29. 在进行这一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时，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作了发言。

30. 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的一位成员也作了发言。

31. 委员会决定授权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拟订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案文。在结束审议时，接触小组提交了一份符合所有有关各方意见的决定草案。

32. 委员会审议和核准了概述有关该分项目讨论情况的决定草案，以转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所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八的决定 SS. VII/7）。

(f) 《马尔默宣言》的执行情况；体现《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国际法律文书；贸易和环境；和对非洲的援助

33. 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副执行主任说，理事会希望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特别注意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中的四项决定。他提请会议注意文件 UNEP/GCSS. VII/4 中涉及上述事项的有关段落：《马尔默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29 至 67 段)；体现《里约宣言》原则 10 各项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第 82 至 89 段)；贸易与环境(第 90—96 条)；和对非洲的援助(第 112—115 段)。

34. 在进行这个分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时，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35. 欧洲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

36. 在结束审议这个分项目时，委员会审议了欧洲联盟提交的有关体现《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决定草案。经过适当的审议后，决定草案已由提案国撤回。

(g) 财政资源

37. 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聆听了秘书处提出的有关环境署财政资源的报告。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请与会者注意文件 UNEP/GCSS. VII/4，该文件的第二章内载有关于这个主题的详细内容。

38. 一名代表要秘书处对理事会核准将 2002 年经费削减 10% 的分布问题进行澄清，并指出令其关注的是理事会认明为优先考虑项目的方案（例如：化学品问题）是否将得到开展经核准的活动的资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解释说，如果一旦重新获得资源，将会平均地重新分配资金。

39. 全体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在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载于 UNEP/GCSS. VII/L. 2 内的各项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收到的文件清单

| <u>文号</u> | <u>标题</u> |
|----------------------------------|--|
| UNEP/GCSS. VII/1 | 临时议程 |
| UNEP/GCSS. VII/1/Add. 1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
| UNEP/GCSS. VII/2 | 国际环境管理 |
| UNEP/GCSS. VII/3 and Corr. 1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
| UNEP/GCSS. VII/4 |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 UNEP/GCSS. VII/4/Add. 1 | 关于促使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的战略草案 |
| UNEP/GCSS. VII/4/Add. 2 | 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问题准则草案 |
| UNEP/GCSS. VII/4/Add. 3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
| UNEP/GCSS. VII/4/Add. 4 |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
| UNEP/GCSS. VII/INF/1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
| UNEP/GCSS. VII/INF/1/Add. 1 | 答复的要点 |
| UNEP/GCSS. VII/INF/1/Add. 2 | 答复的要点 |
| UNEP/GCSS. VII/INF/2 and Corr. 1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实施《21世纪议程》的贡献和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的方案 |
| UNEP/GCSS. VII/INF/3 | 关注的问题 |
| UNEP/GCSS. VII/INF/3/Add. 1 | 讨论文件 |
| UNEP/GCSS. VII/INF/4 | 商业、工业和《21世纪议程》：为可持续的创业精神铺平道路 |
| UNEP/GCSS. VII/INF/5 | 第四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报告，蒙特利尔，2001年11月21—23日 |

UNEP/GCSS.VII/6

UNEP/GCSS. VII/INF/6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议、特别是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的决议所引起的问题

UNEP/GCSS. VII/INF/7

反映《里约宣言》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原则 10 的规定的国际法律文书

UNEP/GCSS. VII/INF/8

环境基金和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其他资金来源的状况

UNEP/GCSS. VII/INF/10

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主席报告以及关于为加强实施《21 世纪议程》建立伙伴关系/采取行动的提案

UNEP/GCSS. VII/L. 1

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

- - - - -